

证券代码：830860

证券简称：奥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60	奥特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青梅、翟小春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1)。

(二)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三)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提出了 2024 年侧重监督和完善的方面。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4 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度利润完成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拟向银川信远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等，预计发生金额 5 万元。

2024 年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拟与宁夏云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往来款业务发生。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华、丁峰。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宁夏云平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宁夏云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垫付了委托代理合同金额 50%的律师代理费，前后共计金额 60,000.00 元，现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09:0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四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书光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951-5676696 18795289065 传真：0951-5676696

邮政编码：75000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